

2003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

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(村代表選舉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選舉 (舞弊及非法行為) 條例》(第 554 章) 第 45 條訂立)

1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"正式選民登記冊" (final register) 具有《選舉條例》第 2(1)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"鄉村補選" (village by-election) 及 "鄉村一般選舉" (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) 具有《選舉條例》第 2(1) 條給予該兩詞的涵義；

"選民" (elector) 就某鄉村而言，指在該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該村的選民的人；

"選舉" (election) 指《選舉條例》第 20 或 21 條分別所指的鄉村一般選舉或鄉村補選；

"《選舉條例》" (Election Ordinance) 指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(2003 年第 2 號)。

2.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

在鄉村的選舉中，可由某候選人或由他人代某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——

(a) (如該鄉村的選民人數不多於 1,000) \$14,000；或

(b) (如該鄉村的選民人數多於 1,000) \$20,000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3 年 3 月 25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訂明村代表選舉中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。